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93,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翔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5.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393,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8 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仇晶华、王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